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冀巨卫传罚决字2025030301 号  被处罚人：巨鹿李\*\*口腔诊所（负责人：李\*\* 身份证号码：130529\*\*\*\*\*\*\*\*263X） 电话：134\*\*\*\*\*194  地址： 巨鹿县城\*\*西路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）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未分类存放。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　　　　　　　的规定。  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按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章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：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仟（1000）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邢台银行（巨鹿支行）  账号8858812011000000024 罚没许可证编号；E13210001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巨鹿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巨鹿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   2025 年 3 月31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**